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黃莉婷(原名：黃美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勇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黃莉婷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4月22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至宏泰人壽保單於112年6月17日變更為前配偶曾俊銀，該保單解約金0元。
2. 自110年1月1日起迄今任職於魔幻美睫，擔任美睫師，111年3月至12月薪資共114,907元、112年1月至12月薪資共167,963元、113年1月至5月薪資依序為11,815元、13,700元、11,726元、11,550元、11,287元。
3. 父親黃文隆於112年12月1日死亡，遺有土地2筆、房屋1筆、存款等共計1,649,420元，繼承人含聲請人共6人(聲請人稱於93年間結婚時，父親已給20萬元並表示日後不得對其遺產為繼承之請求，故聲請人無權請求)。
4. 名下郵局帳戶有泰安產險111年5月26日存入30,000元(係前配偶之母親確診理賠金)、新安東京產險111年7月20日存入30,238元(係前配偶之弟弟隔離理賠金)及111年9月13日聲請人之確診理賠金30,518元；111年6月24日及112年5月16日領有居家隔離補償金各2,000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5. 上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69-73頁，更卷第13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23-126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9-10頁)、戶籍謄本(更卷第19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75-76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調卷第79-82頁，更卷第151-15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5-19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1-68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45頁)、健保個人投退保資料(更卷第135頁)、聲請人及使用女兒曾○淇之存簿、存入金額之說明書(調卷第105-109頁，更卷第137-150、161頁)、在職證明書(更卷第89頁)、陳婉婷即魔幻美睫回覆(更卷第51-83頁)、薪資明細表(更卷第91-121頁)、所有保單繳納說明書

(更卷第159頁)、父親除戶戶籍謄本(更卷第205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更卷第47-50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110年至111年所得資料清單、查復表、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更卷第175-195頁)、聲請人補正狀(更卷第85-88頁)、入不敷出情形說明書(更卷第127頁)、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207-209頁)等附卷可證。

6.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聲請人自稱自110年1月起迄今平均每月收入12,8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10,918元(有房屋租金1,000元，調卷第14頁)，其後主張每月支出9,918元(無房屋租金，更卷第125頁)；聲請人稱111年3月至112年8月31日居住前配偶所有之房屋內，112年9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向雇主陳婉婷承租房屋，並提出租賃契約書(調卷第95-103頁)為證，113年6月1日起迄今居住大哥黃苙哲所有房屋內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又聲請人稱居住於大哥所有房屋內，未舉證有房屋租金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088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24.36\%) = 13,088$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要難可採。

(四)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12,8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9,918元後，剩餘2,882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521,303元(調卷第139、145、141、10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73年(計算式： $2,521,303 \div 2,882 \div 12 \div 73$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翔彬